


# 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報告單

1. 檢驗時間：102年11月09日上午11時00分
2. 收件時間：102年11月09日上午09時00分
3. 送檢人：維爾康


果菜名稱	產地	抑制率%		備註
		無溴水處理	加溴水處理	
柑橘		3	3	自行採樣
柳丁		1	1	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備註：

1. 抑制率 0%—34%為安全存量。
2. 抑制率達 35%-44%以上者：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名用藥進行追蹤教育。
3. 抑制率達 45%以上者：停止交易並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法處理。
4. 本報告單以當日之正本簽章為憑，其他個表、章、及影印本，本社概不負責任。
5. 本次檢驗報告僅對當日測試之抽樣樣品(檢體)負責。檢驗結果不得節錄或供商業廣告及法律證明使用。
6. 快速檢驗之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類劇毒藥劑。
7. 本報告共計二聯：正聯送件人(業者)收執，影印本本公司存。
8. 本報告樣本(檢體)由業者自行送檢者，備註中會註明非由本公司(市農務課)人員採樣。

理事主席：

經理：

業務課長：

檢驗員：